



判決摘要

Akram Muhammad (申請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及保安局局長(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2 年第 1329 號; [2023] HKCFI 595

裁決 : 拒絕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3 年 1 月 17 日
裁決理由日期 : 2023 年 3 月 16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巴基斯坦籍非法入境者，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起一直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例》)的不同條文被持續羈留。鑑於他屬於較高風險人士，2021 年 6 月 17 日，當局按照現行政策把他從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移送到大潭峽懲教所繼續羈留(羈留決定)。
2.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大潭峽懲教所均屬於根據《條例》可用作羈留的地點，分別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懲教署管理。根據《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第 3 條(《命令》)、《監獄規則》(第 234A 章)下適用於還押監獄以便安全羈押的人的規則，亦適用於某些院所(例如大潭峽懲教所，但不包括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而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監獄規則》第 189 至 207 條即適用於該等人士。
3. 2022 年 11 月 24 日，申請人提交一項“混合”申請，包括(i)就有關《命令》不合理的地方(即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大潭峽懲教所羈留條件的差異違反平等原則)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以及(ii)尋求即時釋放的一般人身保護令狀申請(統稱**有關申請**)。在有關事宜的聆訊進行前，申請人提交經修訂表格 86，要求把羈留決定納入其司法覆核的質疑事項(許可申請)。
4.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述兩項申請在原訟法庭高浩文法官席前進行聆訊。高法官駁回兩項申請，並保留駁回的理由。就此，關乎人身保護令狀申請的裁決理由已另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頒布，而本裁決只關乎駁回許可申請的理由。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AL001329A_2022.doc)



5. 許可申請遭駁回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以不合理為由提出的覆核不適用於本案**：當《命令》是在賦權法例涵蓋的權力範圍內制定時，不得以不合理為由對其進行司法覆核（引用 *噪音管制監督訴 Step In Ltd* (2005) 8 HKCFAR 113 案）。詮釋賦權法例的權力範圍是越權爭論的關鍵，但申請人並沒有嘗試詮釋《命令》或《監獄規則》相關賦權條文的範圍。申請人雖指不合理是越權原則“一部分”的論點，卻並無充分加以闡釋，因此不獲法庭接納。無論如何，有關的立法機制並無不合理之處。（見第 77 至 82 段）
- (2) **就本案而言，大潭峽懲教所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不能互相比較**：申請人的論點是，大潭峽懲教所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相似，但前者的待遇遜於後者。因此，爭議點在於該兩處的被羈留者是否“相似”，以至有權受到相若的待遇。鑑於 (i) 大潭峽懲教所被羈留者的刑事及違紀背景較嚴重、(ii) 法庭給予政府對被羈留者保安風險的評估充分的比重，以及 (iii) 有關政策原意是把保安風險較高者集中羈留在大潭峽懲教所，申請人未能確立該兩處的被羈留者在保安風險狀況方面可作比較。（見第 94 至 95、100、109 及 114 段）
- (3) **無論如何，有關差別待遇屬有理可據**：
 - (a) 法庭表明，由於就評估兩處的被羈留者能否作比較的問題而言，申請人沒有就保安風險狀況的相關性提出爭議，因此在法庭已裁定兩處的被羈留者不能作比較的情況下，本案並沒涉及是否有理可據的問題，但為完整起見，法庭仍審視了有關問題。（見第 116 及 117 段）
 - (b) 法庭按常用的四步驟相稱性驗證準則分析如下：
 - (i) **步驟一及二 — 合法目的及合理關聯**：法庭接納較嚴格的待遇旨在保障院所、院所人員、其他被羈留者和公眾的安全。申請人對此並無異議。（見第 119 及 120 段）
 - (ii) **步驟三及四 — 相稱性及適當平衡**：相關待遇的差別並非不相稱，而且由於差別不大，在隨之而得的社會利益與被羈留者私隱或自由受到的侵犯之間已經取得適當平衡。此外，鑑於政府即將提出劃一一些待遇的立法修訂，有關不一致的待遇僅屬暫時。（見第 121 段）
 - (c) 鑑於 (i) 大潭峽懲教所入境羈留者的待遇屬於局長 / 處長廣泛的出入境管制責任範疇；及 (ii) 指定大潭峽懲教所為懲教署管理的監獄設施涉及人手考慮，在這些情況下，適當的覆核準則是採用顯然缺乏合理基礎這個較高的門檻。（見第 122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年3月